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建筑材料专用码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建筑材料专用码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卫东	联系人		阮惠民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				
联系电话	138****494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苏浒新项备[2021]7 号	
建设性质	改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原有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已建成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营运期年设计吞吐量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	吞吐量（万 t/a）		
		进港	出港	合计
石子	***	1.5 万	0	1.5 万
砂	***	1.5 万	0	1.5 万
水泥	***	0.5 万	0	0.5 万
砖	***	1.5 万	0	1.5 万
合计		5 万	0	5 万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产地
装卸设施	吊机	/	2 台	国产
	灌装机	/	2 台	
	铲车	/	2 辆	
	洒水车	/	1 辆	
环保设备	污水站	三级沉淀池	1 座	国产
	除尘装置	雾炮	3 个	
		水雾喷淋抑尘装置	1 套	

		密闭输送带	1套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378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水域港口: 本项目码头仅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不接收船舶油污水, 船舶油污水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p> <p>陆域码头: 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清洗用水, 无工业废水排放。</p> <p>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 (包含船舶生活污水) 336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p> <p>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经与业主核实, 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p>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贸易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18 日，核准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钢材、劳保用品；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营业执照。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码头始建于 2013 年（详见附件），于 201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4），由于历史原因，该码头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为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改方案》（交水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以及苏州市高新区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表要求，本项目码头属于“完善手续一批”范围（详见附件 4）。因此，受新合贸易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浒新项备[2021]7 号，并与新合贸易公司确认，本次改建项目的补办环评工作仅针对本码头完成环保改造后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码头包括 1 个 5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主要设有 2 台吊机、2 台灌装机、2 辆铲车、1 辆洒水车用于装卸作业并配套相关环保及公辅工程设施，占用岸线长度 60 米，年吞吐量 5 万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过程见下表。

我单位在认真研究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按照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技术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①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E 120.54100513，N31.3421973），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②周围环境简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东侧紧邻京杭运河、南侧紧邻长亭河、西侧为苏州杰信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市长江路市场水禽批发销售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80m 的长江花园，详见项目周边状况（附图 3）。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筑，主体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 主要构筑物技术经济指标参数

表 1-4 项目主要构筑物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所在区域	楼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备注
1	黄砂堆场	1	500	8 (抑尘网高度)	黄砂储存
2	石子堆场	1	500	8 (抑尘网高度)	石子储存
3	水泥堆场	1	500	8 (抑尘网高度)	袋装水泥储存
4	其他堆场	1	500	8 (抑尘网高度)	砖等其他建筑材料储存
5	综合办公楼	3	1500	10	办公
6	三级沉淀池	-1	18.75	2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
合计	-	-	3518.75	-	-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1。

(2)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1-5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泊位数	1 个
2	泊位等级	500 吨级
3	吞吐量	10 万吨/年
4	占用岸线长度	60m
5	设计船型	长 43m, 宽 8m, 满载吃水 2.5m
6	陆域面积	4000m ²
7	堆场面积	2800m ²
8	运输道路面积	800m ²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贮运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环保工程	***	***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直接装车运出，不在场内贮存，故不设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

5、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生活设施

职工人数：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0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

6、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货用港口服务，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码头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见附件）。项目用水、用电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从事货运港口服务，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中的产业发展以及环保规划。

（3）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年6月）相关要求

本码头建于2013年，从事G5532货运港口服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本码头位于苏州内河港中的市区港区，作为既有港口已列入高新区内河港总体规划中工业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范围内，且不违背苏州内河港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违背高新区内河岸线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年6月）相符。

(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货运港口服务，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不得排放氮、磷等要求相符。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5)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

(6) 与《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市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市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成集中整改工作。到2020年12月底前，我市所有码头环保设施建设到位，2021年3月底前所有码头环保手续办理到位。新投运港口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

对 1998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以后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前建成投产无环保准入的码头企业项目，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整改。对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内河码头，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码头企业抓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时开展自主验收。

本项目码头建于 2013 年，属于 1998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以后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前建成投产无环保准入的码头企业项目，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表要求，本码头符合环保审批条件，应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码头环保手续办理到位，本环评正是为完善该码头的环保手续，符合《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类，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满足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不涉及有机废气和工地扬尘污染、黑臭水体以及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7）符合《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要求

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新建码头和船舶同步建设岸电设施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项目核准备案、设计审查、验收等重点环节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营运多年，本次为补办环评，码头岸电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服务，与《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相符。

（8）与其他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一、现有项目简介

2008年5月14日，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填报了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及办公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原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详见附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仓库及办公房，仓库面积为4490m²，主要存放一些汽车零部件和建筑材料，要求仓库内不得存放任何化学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2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及办公房建设项目	/	苏新环项[2008]354号	已完成	/

三、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无生产活动，无污染物排放。

四、本项目码头整治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码头始建于2013年（详见附件），于2013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4），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并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要求，本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类别，符合环保准入条件，本次改建项目环评对整改后码头产排污重新核定。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闻名于世的风光游览城市。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2、地形、地貌及地质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地处长江中下游冲击平原区域，周围地势平坦，河道纵横，为江南水乡河网地区。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建筑满足 6 度地震防区要求。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吨，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除居住、商业建设用地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城市绿化生态系统。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经济概况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2018 年，苏州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1250 亿元，可比价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税收占比达 92.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 亿元。工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127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7%和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批复号：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①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②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③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④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⑤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山水城。

⑥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5)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定位：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7）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2-1。

表 2-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

		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	--	--

(8) 规划相符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836 号，项目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货运港口服务，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内容相符。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建设情况

① 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② 给水工程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 60.0 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③ 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第一污

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④供热工程

规划：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4、《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其中苏州市有 27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项目地周边近的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根据规划，项目周边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2-2。

表 2-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5.6/西侧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有 56 个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周边区域重要生态空间及其范围见表 2-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厂界东北侧 2630m 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表 2-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km/方位）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6.77	13.5/西侧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2.63/东北侧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计算，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装卸区面源排放的 PM10，Pmax 值为 0.028%，Cmax 为 0.128 $\mu\text{g}/\text{m}^3$ 。根据导则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由《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4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苏州市区 PM_{2.5}、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2019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 G5532 货运港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施工期为水文要素影响型，营运期为水污染影响型。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 and 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早已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故本次评价水文要素影响不做详细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按照导则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

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西侧、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东侧紧邻航道京杭运河，南侧紧邻长亭河，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建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距项目西侧 180m 处的长江花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 2009）等级，因此可判定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实测为主，可适当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通用路桥公司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各边界区域及最近的长江花园的声环境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侧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西、北侧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长江花园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属于导则附录 A.1“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IV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 m²，为导则用地划分中的小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主要为河流、仓库等，长江花园位于项目西侧 180m 处，且不在项目地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较敏感。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836 号，占地面积约 4000 m²，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未见珍稀濒危物种，影响范围内均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相关生态环境资料如下：

苏州高新区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地区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极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桑和茶。家

养的牲畜有鸡、鸭、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白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鳖等。

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工业用地的不断扩张，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工业用地内已基本无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基本被人工植被所代替，狮山及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的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两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亦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及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24	0	长江花园	4330 户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W	180
	-337	47	理想家园	4205 户		WN	319
水环境	/	/	长亭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S	0
	/	/	京杭运河	中河		E	15
声环境	/	/	长江花园	4330 户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W	180
生态环境	/	/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10.3 km ² 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W	5600
	/	/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6.77 km ² 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E	13500
	/	/	虎丘山风景名胜區	0.73 km ² 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EN	2630

注：项目中心处为坐标原点（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和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规划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除东、南厂界区域声环境（紧邻京杭运河及长亭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外，其余各边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周边长江花园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还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①车辆、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场地清洗，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制定了回用水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4-5；

②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净水厂总排口执行净水厂接管标准；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表 1 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规划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36	0	336	700	
	COD	0.118	0	0.118	0.0168	
	SS	0.101	0	0.101	0.0034	
	氨氮	0.008	0	0.008	0.0027	
	TN	0.012	0	0.012	0.005	
	TP	0.001	0	0.001	0.00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7	4.23	0.47	0.47

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本次以改造后全厂废气、废水作为评价依据进行总量核算及申请。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废水总量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码头属于补办环评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本次评价不做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为黄沙、石子、袋装水泥、砖等建筑材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一）袋装水泥的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简介

①运入：袋装水泥通过船舶运入码头。船舶靠岸后会立即关闭主机，利用岸电进行运转，此过程产生极少量船舶尾气 G1-1；船舶鸣笛噪声 N1-1。

②卸船、装车：利用岸边的吊机将水泥直接卸到岸边的水泥堆场贮存，由于水泥包装密闭，装卸过程因碰撞少量粉尘逸出 G1-2；吊机运行噪声 N1-2。

③运出：利用车辆将水泥运出码头。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尾气 G1-3、道路扬尘 G1-4；交通噪声 N1-3。

（二）黄沙、石子、砖等建筑材料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5-2 黄沙、石子、砖等建筑材料装卸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运入：黄沙、石子、砖等建筑材料通过船舶运输至码头，利用吊机将货物吊至料斗，此过程产生极少量船舶尾气 G2-1；船舶鸣笛噪声 N2-1。

②卸船、装车：通过密闭输送带将黄沙、石子等建材卸入黄沙堆场、石子堆场，砖入其他堆场。本工段中黄沙含水量约 10%，运输时不产生粉尘；石子均为 5-30mm 左右的大块径，码头配备湿法抑尘最大程度减少粉尘逸散 G2-2；吊机运行噪声 N2-2。

③运出：利用车辆将水泥运出码头。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尾气 G2-3、道路扬尘 G2-4；交通噪声 N2-3。

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因子
废气	G1-1、G1-3、 G2-1、G2-3	船舶尾气	SO ₂ 、NO _x
	G1-2、G2-2	装卸粉尘	颗粒物
	G1-4、G2-4	运出道路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其他	场地清洗、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SS
	码头员工及船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废液或固废	其他	废水处理	沉淀池渣
噪声	N1-1~N1-3、 N2-1~N2-3	船舶鸣笛噪声、吊机运行噪声、 交通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船舶尾气

船舶在靠泊码头时会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SO₂、NO_x。船舶靠岸后，主机关闭，只有辅机运转，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为靠泊船舶提供辅助能源，因此，船舶在码头靠泊时耗油量比较小，产生的船舶尾气较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 装卸、堆场粉尘

码头排污单位的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为泊位、堆场及运输系统生产单元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之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 E.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表并结合本项目工艺，本次评价主要采取产污系数法对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袋装水泥包装密闭，在装卸过程中遭遇碰撞时袋内水泥会有少量逸散，本次评价不作考虑。

②本项目黄砂、石子、砖卸船方式为密闭输送，不会产生粉尘，仅堆场存放时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集中程序控制的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根据表 E.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表^a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污系数取值为 0.19365kg/t 物料，货物起尘根据表 A.3 调节系数取值表中非金属矿石 0.4、水泥 1.04、其他 0.6，集中程序控制的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整个码头，且喷洒均匀，水雾喷淋抑尘系统对粉尘的净化效率为 90%，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见表 5-2。

表 5-2 堆场颗粒物排放量

主要生产单元	货种	主要工艺	吞吐量 (万 t/a)	调节系数	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颗粒物排放量 (kg/a)
码头装卸区	黄砂	堆场	1.5	0.6	0.19365	1161.9
	石子	堆场	1.5	0.4	0.19365	1742.85
	水泥	堆场	0.5	1.04	0.19365	1006.98
合计	-	-	3.5	-	-	3911.73

(3) 装车粉尘

本项目依靠铲车将袋装水泥、散装黄砂及石子从堆场运入罐装机，装车采用非连续式

装车时会产生粉尘，灌装机料斗出口上方配备了抑尘雾炮机，逸散的粉尘在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根据表 E.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表^a 运输系统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污系数取值为 0.03992kg/t 物料，货物起尘根据表 A.3 调节系数取值表中非金属矿石 0.4、水泥 1.04、其他 0.6，则装车颗粒物排放量见表 5-3。

表 5-3 装车颗粒物排放量

主要生产单元	货种	主要工艺	吞吐量 (万 t/a)	调节系数	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颗粒物排放量 (kg/a)
码头灌装区	黄砂	堆场	1.5	0.6	0.03992	239.52
	石子	堆场	1.5	0.4	0.03992	359.28
	水泥	堆场	0.5	1.04	0.03992	207.584
合计	-	-	3.5	-	-	806.384

(4) 运输车辆尾气、扬尘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_x 和烃类，由于本项目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柴油或汽油用量比较小，尾气排放量比较小，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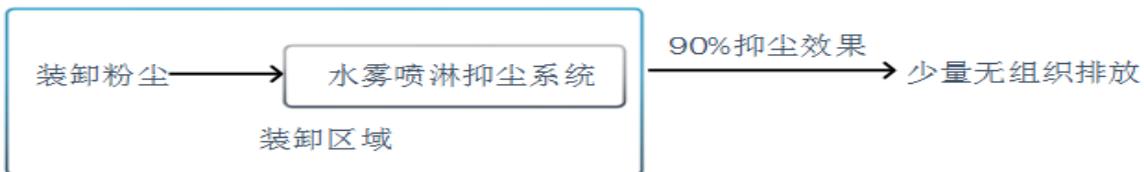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由于装卸区面积大，逸散的粉尘分散、不易收集，采用一般的袋式除尘等除尘效果差、成本高，因此项目拟在装卸区安装水雾喷淋抑尘装置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水雾喷淋抑尘装置经高压喷嘴将水高效雾化成 10~30 μ m 的雾滴，逸散在装卸区的粉尘均具亲水性，易于与雾滴结合使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同时降低起尘。

①本项目在输送黄砂、石子、砖等时采用密闭输送带连续式输送，物料出口设备上方配备了抑尘雾炮机，逸散的粉尘在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中表 3 及 B.2 可知，通用散货码头输送系统装车（本项目为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可参考选取封闭输送、湿法抑尘。故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在装卸黄沙时采用起铲车装车，料斗出口上方配备了抑尘雾炮机，逸散的粉尘在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

2020) 中表 3 及 B.2 可知, 通用散货码头泊位装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可参考选取封闭、湿法抑尘/除尘。故本项目采取的湿法抑尘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及其他源强核算等技术文件, “水雾喷淋” 对粉尘的净化效率通常为 80~99%, 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 确定本项目水雾除尘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0%~95%, 在合理范围内。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5-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装卸区	货品堆放	颗粒物	4.7	水雾喷淋抑尘装置	90%	0.47	80	50	8

2、废污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项目废水主要为商品砼搅拌机、车辆、场地冲洗水、场地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1) **喷雾降尘用水:** 为有效抑制本码头装卸区域扬尘, 码头采用喷淋装置对码头区域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 与业主核实, 平均每五分钟喷洒码头 1 次, 类比同行业, 企业每天喷淋用水量为 3.5m³, 则本码头喷雾降尘年用水量约 1050m³/a。降尘洒水通过蒸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 车辆冲洗用水约 0.5m³/d, 即年用水约为 150m³, 考虑 10%蒸发损耗, 即产生冲洗废水 135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为 COD、SS、石油类, 污染浓度分别为 COD200mg/L、1500mg/L、80 mg/L。

(3) **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区及卸料区面积合计约 4000m²,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 冲洗水量按 0.6m³/100m² 计, 约 1 天冲洗一次, 则厂区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7200 m³/a。考虑 40%蒸发损耗, 即产生冲洗废水 432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产生浓度为 1500mg/L。

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清洗用水, 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项目拟对整个厂区范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利用雨水管道收集前 15 分钟内 (计入汇流时间) 的降雨汇流量, 15 分钟后切入雨水管网。苏州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最大日降水量 291.8mm 的 10%, 汇流面积为 4000m², 故初期雨水量为: 4000×29.18×10⁻³×1/4≈29.18m³/次, 主要污染物为 SS300mg/L。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用水。

年产生初期雨污水量按多年平均降水量的 1096.9mm 的 20%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污水量约为 585m³/a。本项目码头内形成的雨水径流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5%计，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

(5) 生活污水：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0.1m³/d·人计，项目员工 10 人，年生产运行 300d，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m³/a，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6) 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到港船舶船员数平均每天 2 人，每人用水量按 200L/d 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设施排口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车辆、 场地清洗	4455	COD	200	0.891	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场地清洗，不外排			
		SS	1500	6.683					
		石油类	80	0.356					
场地初期雨水	585	SS	300	0.176					
生活污水	336	COD	350	0.118	/	350	0.118	500	接管枫桥 水质净化 厂，尾水 排至京杭 运河
		SS	300	0.101		300	0.101	400	
		氨氮	25	0.008		25	0.008	45	
		TN	35	0.012		35	0.012	55	
		TP	3	0.001		3	0.001	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吊机、灌装机、铲车、洒水车及风机、水泵等公辅设备运行的噪声，经类比，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5-6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编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边界位置 m
1	吊机	2	85	水泥堆场外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20	4（S）
2	灌装机	2	80	灌装区域		20	50（S）
3	铲车	2	90	厂区主干道		20	30（E）
4	洒水车	1	80	厂区主干道		20	30（E）
5	水泵	2	85	污水处理区		30	2（N）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污泥、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根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鉴别，均为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5-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以下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沉淀池污泥、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拟规范化设 5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渣，产生量约 1.5t/a，主要成分是 CaCO₃。

（2）生活垃圾

码头生活垃圾：本项目码头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到港船舶船员按每天 2 人计，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表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副产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砂石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3 e)
2	码头生活垃圾	码头生活	固	塑料废纸等	3	√	/		4.4 b)
3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固	塑料废纸等	0.9	√	/		4.4 b)

表 5-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沉淀池污泥	-	99	1.5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否	每月	-	外售处置
码头生活垃圾	-	-	3	码头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	否	每月	-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	-	-	0.9	船舶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	否	每天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99	1.5	外售处置	1.5
2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处置	3
3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环卫部门处置	0.9

4.4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着“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项目对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并直接装车运出，不在场内贮存，故不设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进入外环境。

5、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下疏浚施工、不新增水域利用，水域的水动力条件、流场、行洪能力不会改变。应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对到港船舶的环境管理，杜绝场地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等收集处理不当排入京杭运河、长亭河情形发生，加强绿化，重视对周边生态的保护，确保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	4.7	-	-	0.47	大气环境
废水	运营期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车辆、场地 冲洗废水 4455m ³ /a	COD	200	0.891	-		-
		SS	1500	6.683	-	-			
		石油类	80	0.356	-	-			
		初期雨水 585m ³ /a	SS	300	0.176	-	-	接管枫桥水质 净化厂，尾水 排至京杭运河	
	运营期	生活污水 336m ³ /a	COD	350	0.118	350	0.118		
			SS	300	0.101	300	0.101		
			氨氮	25	0.008	25	0.008		
			TN	35	0.012	35	0.012		
		TP	3	0.001	3	0.001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1.5	0	1.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3.9	0	0		
噪声	运营期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吊机	生产车间	85	4 (S)			
			灌装机		80	50 (S)			
			铲车		90	30 (E)			
			洒水车		80	30 (E)			
			水泵		85	2 (N)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运营期：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域疏浚施工、不新增水域利用，不改变水域的水动力条件、流场、行洪能力。应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对到港船舶的环境管理，杜绝场地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等收集处理不当排入京杭运河、长亭河情形发生，加强绿化，重视对周边生态的保护，确保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装卸区	120.536324	31.344515	-1.00	50.00	79.03	8.00	颗粒物	0.0002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农村人口数）	1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5）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m）	D10% (m)	评价等级
装卸区	PM10	450.0	0.128	0.028	212.09	/	三级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装卸区面源排放的 PM10，Pmax 值为 0.028%，Cmax 为 $0.128\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对污染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确定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装卸区	堆场、装车	颗粒物	水雾喷淋抑尘装置	(GB16297-1996)表 2	1.0	0.4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47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7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2.1m/s。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项目无组织面源情况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 _c (kg/h)	风速 (m/s)	A	B	C	D	计算值 m	取值级别 m	面源取值 m
装卸区	颗粒物	0.0002	2.1	470	0.021	1.85	0.84	2.917	50	50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应以装卸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自查表

项目应以装卸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经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的大气环境影响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采取相应非正常排放污染控制及减缓措施、环保型拌和站稳定、有序运行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 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 放量	颗粒物: (0.47) t/a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场地初期雨水、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均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不外排，不会对长亭河及京杭运河等周边河流产生影响。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接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时间和空间上可行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时间、空间上可行。

②水质、水量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336m³/a (1.12m³/d)，约占处理厂处理余量 (1.5 万 m³/d) 的 0.007%；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污水厂排放标准均有所涵

盖。因此接入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从水量、水质上分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厂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废水从污水输送条件、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9。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车辆、场地冲洗废水	COD SS 石油类	/	/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初期雨水	SS	/	/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N、 TP	间歇排放	/	/	/	WS001	规范化设污水总排口，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0。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WS001	120.54040164	31.3423966	0.0336	京杭运河	间歇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TN	15
							TP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对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		336		（/）	
	COD		0.118		（/）	
	SS		0.101		（/）	
	氨氮		0.008		（/）	
	TN		0.012		（/）	
	TP		0.001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 COD、SS、氨氮、T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多年，为补办环评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其昼间噪声影响值在59.6~64.8dB(A)，东、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西、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厂区道路管理，运输车辆厂区内禁鸣限速；
-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12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61	1.5	外售处置	建筑工地
码头生活垃圾	码头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99	0.9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直接装车运往建筑工地，厂内不进行暂存。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地点，由于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通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及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等措施，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比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在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和管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水泥、黄砂、石子、砖等建筑材料，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根据对本项目运营过程的分析，

并结合国内同类码头运营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船舶燃料油。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判定依据：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参照《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散货船燃油舱单仓燃油量取最大 61m³，考虑最不利情况下 1 个泊位散货船油舱全部泄漏，则燃料油最大存在量为 61m³，则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7-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项目Q值
1	燃料油	/	61	2500	0.0244
项目Q值Σ					0.0244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是溢油事故以及船舶溢油引发的火灾事故：①管理、操作疏忽等原因引起的石油类跑、冒、滴、漏，这类溢油事故对水域造成的污染较小，但也会对水域造成污染；②船舶碰撞引发的燃料油泄漏，这类溢油事故对地表水产生的环境影响比较大；③船舶溢油引发的火灾事故，其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1) 溢油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①急性中毒效应

一旦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将在一定范围内水域形成污染，对航道内的鱼虾等生物影响较大。以石油污染为例，其危害根据石油的化学组成、特性及其在航道内的存在形式决定。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高沸点的芳香烃则是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构成威胁和危害直至死亡。

②对鱼类的影响

国内外许多的研究表明高浓度的石油类会使鱼卵、仔幼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长期亚急性毒性可干扰鱼类摄食和繁殖，其毒性随石油组分的不同而有差异。根据石油类对鲤鱼仔鱼的毒性试验结果，石油类对鲤鱼仔鱼 96hLC₅₀ 值为 0.5~3.0mg/L。污染带瞬时高浓度排放（即事故性排放）可导致急性中毒死鱼事故。

石油类在鱼体中积累和残留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可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会引起鱼类种质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就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油臭，以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 20 号燃料油为例，石油类浓度为 0.01mg/L 时，7 天之内就能对大部分的鱼、虾产生油味，30 天内会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此外，石油类污染还会导致鱼类发生突变。

③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它们的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浓度及浮游植物的种类。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很低。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0mg/L，其次为 0~3.6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油浓度低于 0.1mg/L 时，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④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有实验证明浮游动物对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 mg/L。另外，研究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它们各自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⑤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不同种类底栖生物对石油类浓度的适应性具有差异，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 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底栖生物的耐油污性通常很差，即使水体中石油类含量只有 0.0lppm，也会导致其死亡。当水体中石油类浓度在 0.1~0.0lppm 时，对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如：无节幼虫、藤壶幼体和蟹幼体）有明显的毒效。据吴彰宽报导，胜利原油对对虾各发育阶段造成影响的最低浓度分别为：a.受精卵 56 mg/L；b.无节幼体 3.2mg/L；c.蚤状幼体 0.1mg/L；d.糠虾幼体 1.8mg/L；仔虾 5.6mg/L，其中蚤状幼体为最敏感发育阶段。

⑥对水质的影响

溢油在河面形成油膜以后，受到破碎波的作用，使一部分以油滴形式进入水形成分散油。另外，由于机械动力，如涡旋、破碎浪花、湍流等因素，使油和水激烈混合，形成油包水乳化物和水包油乳化物。这两种作用都将增加水中的油类浓度，特别是上层水中的浓度将明显增加。根据有关资料及室内的模拟实验表明，油膜在分散作用和乳化作用下使水中油类浓度大大增加，将超过 0.5mg/L 的III类水质标准。另外，由于油膜覆盖，将影响到水气之间的交换，使水中溶解氧减小。同时，溢油发生后，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河水的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从而对底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内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将会对航道区域内鱼类、浮游植物和动物生存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地表水环境短期污染；通过地表径流途径，污染物还可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 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另外，泄漏的燃料油若是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以及少量 NO、SO₂ 等危害人体安全的有毒烟气。本项目靠港船舶燃料油携带量有限，根据同类型项目运营情况可知，本码头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很低。在燃料油泄漏后做好围油、收油等应急措施后，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码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措施

船舶驾驶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应符合要求；船员应承担防止船舶溢油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员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培训，对可能出现事故溢油的因素应深入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船舶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按照船型设计参数，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加强码头的日常维护工作。

②溢油事故应急措施

码头应按要求配备围油栏、吸油材料、通讯设备等溢油应急设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施放围油栏包围，并投放吸油材料进行人工回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应迅速上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启动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迅速通知上下游节制闸、船闸管理所，争取饮用水源保护的应急处置时间。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码头应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应判断火势大小，若火势较小，可自行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须立即请求消防部门协助，并将周围隔离禁止人员靠近。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照江苏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防治环境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及时向当地海事部门报告；并立即疏散人群，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船舶燃料油泄漏及其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应急演练，保证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的。

表7-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建筑材料专用码头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0.54100513	纬度	N31.34219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燃料油, 主要分布于船舶燃油舱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引发的溢油事故, 污染周边水域; 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码头应按要求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溢油应急设备和消防器材; 加强对船舶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加强对员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培训;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演练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仅做简单分析

表 7-1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 m					

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码头应按要求配备围油栏、吸油材料等溢油应急设备和消防器材； ②加强对船舶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③加强对员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培训，并安排专人监督管理； 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奖惩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要求企业建立并落实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计划，具体包括：

①大气环境：及时对码头进行冲洗，保持码头面清洁；码头喷淋装置及时开启，减少扬尘发生量；硬化道路做好维护工作，路面出现破碎及时修复。

②水环境：冲洗废水利用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及时清淤。

③声环境：做好码头车辆、机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工况噪声。

④固体废物：港口垃圾集中堆放点做好消毒、管理工作。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中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7。

表 7-17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需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道路扬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主要为包括设置喷淋装置定时喷雾减少扬尘；及时冲洗码头地面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食堂废水配套隔油池	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车辆、场地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后回用生产	满足回用标准，回用于冲洗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清掏后直接装车运往建筑工地	固废零排放
	码头生活	码头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船舶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80~95 分贝左右，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运营期：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域疏浚施工、不新增水域利用，不改变水域的水动力条件、流场、行洪能力。应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对到港船舶的环境管理，杜绝场地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等收集处理不当排入京杭运河、长亭河情形发生，加强绿化，重视对周边生态的保护，确保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18 日，于 2013 年投资 500 万元建设码头，并于 201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2020 年对码头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建完成后，码头年吞吐量 5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 60m 等均保持不变。本码头员工 10 人，10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时数 30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836 号，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项目，已经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未列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本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 年 6 月）、《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5 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文件、“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文件、《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各类文件要求相符。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PM₁₀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_{2.5} 和 O₃ 评价指标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将有效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②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其中，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根据补充监测报告，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④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均为已开发用地，生态环境良好。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气：项目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项目场地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限值，其中 SS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排至京杭运河。

③噪声：落实相应降噪措施后，东、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 100% 处理，实现零排放。

⑤环境风险：在规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在事故情况下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及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环境，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⑥生态：项目可通过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及加强绿化等，将不利影响可以控制在最小限度，确保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大气环境：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经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分析，项目各废气经治理、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的大气环境影响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长亭河、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区达标。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可稳定达接管标准；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声环境：本项目噪声源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④固废：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⑤环境风险：在规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在事故情况下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及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环境，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⑥生态：项目可通过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及加强绿化等，将不利影响可以控制在最小限度，确保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应以装卸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7、总量控制

(1) 废水：废水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新合贸易有限公司建筑材料专用码头改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堆放粉尘、装卸粉尘等	颗粒物	主要包括设置喷淋装置定时喷雾抑尘；及时冲洗码头地面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	1	
	搅拌机、车辆、场地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1 座 37.5m ³ 沉淀池	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生产		
	初期雨水	SS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相应（3 类、4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直接装车运往建筑工地，不在码头内贮存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满足管理要求	1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雨污排口			/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水：废水总量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项目应以装卸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总计	—	10	—

10、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已取得国土部门用地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规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等排至京杭运河及长亭河情况的发生。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周边状况及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
-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 (5)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6) 用地证明材料
- (7) 污水接管协议
- (8)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